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
备考合并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备考合并审计报告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73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4-74

审计报告

XYZH/2014CDA4004-2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米康公司）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依米康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6月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依米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依米康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该报表附注四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本报告所附备考财务报表是根据其附注四所附的编制基础编制的，该报表所列数据和信息并不构成依米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实际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数据和信息。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依米康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是为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按附注四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可能不适用于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外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使用，因此本报告仅限于依米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将本报告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夕甫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莉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127,451,870.18	164,789,221.70	237,085,138.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2	6,194,021.66	10,625,811.43	33,148,506.00
应收账款	八.3	561,111,446.22	478,433,477.92	321,722,248.54
预付款项	八.4	60,286,603.71	60,693,985.02	34,297,319.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八.5	43,096,992.35	35,401,957.08	19,694,700.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6	197,597,883.80	236,988,013.50	195,298,892.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95,738,817.92	986,932,466.65	841,246,804.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7	16,717,809.95	11,723,460.60	9,774,292.06
投资性房地产	八.8	10,361,120.37	10,545,207.99	10,913,383.27
固定资产	八.9	96,008,133.46	98,710,448.42	84,104,178.57
在建工程	八.10	51,041,560.94	42,995,565.95	8,179,296.3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八.11	37,866,534.92	37,461,231.01	37,122,339.72
开发支出				
商誉	八.12	143,569,829.86	143,569,829.86	113,531,611.63
长期待摊费用	八.13	862,563.22	970,225.61	556,60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4	10,717,062.78	8,736,277.48	5,828,742.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144,615.50	354,712,246.92	270,010,452.83
资产总计		1,362,883,433.42	1,341,644,713.57	1,111,257,257.67

法定代表人：张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华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 16	134,300,000.00	139,300,000.00	10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 17	15,959,114.30	10,356,827.76	11,592,183.82
应付账款	八. 18	224,220,960.84	227,052,433.56	99,045,788.13
预收款项	八. 19	91,799,600.77	107,483,503.51	103,026,170.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八. 20	9,622,164.13	8,717,507.73	5,009,187.45
应交税费	八. 21	21,555,842.86	16,244,389.31	15,649,703.9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八. 22	5,019,063.76	261,098.38	
其他应付款	八. 23	30,242,561.78	16,437,524.24	4,805,662.5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八. 24	31,598.28		
流动负债合计		532,750,906.72	525,853,284.49	344,128,696.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76,175.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 25	1,158,236.20	600,000.00	6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8,236.20	600,000.00	676,175.57
负 债 合 计		533,909,142.92	526,453,284.49	344,804,871.88
股东权益：				
股本	八. 26	178,281,727.00	178,281,727.00	99,881,727.00
资本公积	八. 27	381,343,704.84	381,343,704.84	459,743,704.8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八. 28	1,223,481.18	997,236.18	793,286.27
盈余公积	八. 29	10,292,719.39	10,292,719.39	10,200,599.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 30	130,824,196.82	120,058,511.65	105,962,163.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01,965,829.23	690,973,899.06	676,581,480.73
少数股东权益	八. 31	127,008,461.27	124,217,530.02	89,870,905.06
股东权益合计		828,974,290.50	815,191,429.08	766,452,385.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62,883,433.42	1,341,644,713.57	1,111,257,257.67

法定代表人：张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华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3,200,031.14	652,741,381.02	501,041,701.52
其中：营业收入	八.32	393,200,031.14	652,741,381.02	501,041,701.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1,250,230.14	604,857,176.65	443,502,940.58
其中：营业成本	八.32	285,445,660.01	454,371,731.82	330,047,460.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33	6,855,581.85	10,050,923.32	7,933,335.17
销售费用	八.34	23,489,557.70	49,086,757.81	36,522,375.01
管理费用	八.35	38,040,245.34	65,166,133.90	55,266,497.15
财务费用	八.36	4,390,306.39	6,637,132.00	2,564,922.62
资产减值损失	八.37	13,028,878.85	19,544,497.80	11,168,349.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38	-527,735.81	-582,654.05	-228,218.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7,735.81	-582,654.05	-228,218.8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22,065.19	47,301,550.32	57,310,542.07
加：营业外收入	八.39	1,559,045.55	3,339,910.01	10,823,689.96
减：营业外支出	八.40	49,179.26	458,291.45	25,657.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818.66	84,051.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31,931.48	50,183,168.88	68,108,574.08
减：所得税费用	八.41	4,356,251.30	7,233,927.28	11,196,495.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75,680.18	42,949,241.60	56,912,078.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65,685.17	22,028,468.42	41,573,426.87
少数股东损益		7,809,995.01	20,920,773.18	15,338,651.5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2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12	0.2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8,575,680.18	42,949,241.60	56,912,078.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65,685.17	22,028,468.42	41,573,426.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09,995.01	20,920,773.18	15,338,651.52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法定代表人：张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华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是根据2009年8月31日本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将四川依米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截止2009年7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整体变更设立的,注册资本5,800.00万元,于2009年9月21日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51010040001314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本公司2010年1月5日第1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0万元,于2010年1月29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5,880.00万元。公司注册地为成都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二号,法定代表人为张苑。

2011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04号)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0.00万股,并于2011年8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7,840万股。

2013年5月17日,根据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840.00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3年5月17日,转增对象为2013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80.00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为15,68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8,009.98万股,占总股本的51.08%;无限售条件股份7,670.02万股,占总股本的48.92%

本公司为精密环境服务业,经营范围主要为:生产、销售及安装制冷设备、空调、不间断电源、电池及相关产品;提供环境工程技术咨询及相关工程服务(涉及许可的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节能技术的研发、应用、推广;节能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涉及许可的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主要产品或提供劳务包括:精密空调设备(精密机房空调、精密洁净空调、精密冷水机组)、计算机系统集成。

本公司目前为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本公司前2位股东孙屹峥(董事长)、张苑(董事、总经理)(两人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占本公司股本25.23%和24.51%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49.74%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集团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按照附注四所述的编制基础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集团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备考经营成果。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备考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并基于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备考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 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6.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集团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 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 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经复核确认后, 计入当期损益。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集团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 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 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 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 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 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确认与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 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时, 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 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 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 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4)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a)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 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 本集团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 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 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 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 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 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 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 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 债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 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 该应收款项为坏账损失; 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 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交易对象的关系组合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对本集团合并范围外的单位,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交易对象的关系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 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物资、工程施工、生产成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发出原材料, 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本集团的产成品为订单式生产, 产成品的成本按个别订单归集。

存货中的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购入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 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含)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 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 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 确认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改按成本法核算;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也改按成本法核算;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 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4. 投资性房地产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土地使用权。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 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50	0.00	2.00
房屋建筑物	30	10.00	3.00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 则自改变之日起, 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 则自改变之日起, 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 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 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 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 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 其中, 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 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 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 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 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 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 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30	3.00-10.00	3.00-3.23
2	机器设备	10	3.00-10.00	9.00-9.70
3	运输设备	5-10	3.00-10.00	9.00-19.40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3.00-10.00	18.00-19.4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 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 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 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 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7.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 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 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使用权、商标等,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 其中, 购入的无形资产,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 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 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9.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0.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 当存在下列迹象时, 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 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 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 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1.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 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 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2.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 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 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 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 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 并即将实施, 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

24.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 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 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 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 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 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 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5. 预计负债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6. 收入确认原则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精密环境空调、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环保设备销售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给客户的精密环境空调, 合同约定本集团没有安装义务的, 在精密环境空调交付给客户, 并取得客户收货证明时确认收入; 销售给客户的精密环境空调, 合同约定由本集团提供安装服务的, 在精密环境空调交付并取得开机调试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本集团销售精密环境空调同时提供安装劳务的, 如果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分别确认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的收入; 如果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 销售给客户的机房环境监控, 合同约定本集团没有安装义务的, 在产品交付给客户, 并取得购客户收货证明时确认收入; 销售给客户的计算机软、硬件, 合同约定由本集团提供安装服务的, 在计算机软硬件交付并取得开机调试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本集团销售机房环境监控同时提供安装劳务的, 如果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分别确认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的收入; 如果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 销售给客户的环保设备, 合同约定本集团没有安装义务的, 在环保设备交付给客户, 并取得客户收货证明时确认收入; 销售给客户的环保设备, 合同约定由本集团提供安装服务的, 在环保设备交付安装完毕并取得验收报告或同等证明资料后确认收入。

本集团销售环保设备同时提供安装劳务的, 如果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分别确认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的收入; 如果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 精密环境工程承包业务

本集团精密环境工程在相关服务已经提供, 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精密环境工程项目竣工后, 经验收合格, 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公司在取得验收报告或同等证明资料时确认收入。

(3) 空调设备安装及维护服务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单独签定的空调设备安装服务合同、销售空调设备质保期以外的空调设备维护合同, 在劳务提供后确认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 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 本集团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 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 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 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 即应交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30. 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编制财务报表时, 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 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应收款项减值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 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 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 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 存货减值准备

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 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 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 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 修订后的税前折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 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 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 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 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 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 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 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 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四、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本公司与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亿金公司或亿金环保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向江苏亿金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交易基准日经审计、评估确认的江苏亿金公司53.00%的股权。

(1)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即8.95元/股。

(2) 发行数量

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14)31号《评估报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江苏亿金公司评估值为27,206.81万元, 江苏亿金公司53.00%股权的评估值为14,419.61万元。经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亿金环保53.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4,419.61万元。

根据交易标的交易价格14,419.61万元与发行价格8.95元/股, 本公司拟向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福兴投资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嘉明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发行827.0824万股、73.9667万股、73.9667万股、166.0889万股、248.1247万股、94.1395万股、67.2425万股、60.5182万股,合计发行1,611.1296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3) 购买标的资产数量

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福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嘉明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亿金环保27.21%、2.43%、2.43%、5.46%、8.16%、3.10%、2.21%、1.99%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8.0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下限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2) 发行数量

本公司将通过询价方式向除本次交易对方之外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万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806.53万元,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净额将用于对江苏亿金公司进行增资,主要用于江苏亿金公司新建除尘、脱硫、脱硝设备生产与研发基地项目。

3. 第三方购买江苏亿金公司部分股权

第三方购买江苏亿金公司部分股权系由陈红梅向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福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嘉明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江苏亿金公司23.50%的股权。根据陈红梅与江苏亿金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陈红梅向江苏亿金公司全体股东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交易基准日经审计、评估确认的江苏亿金公司23.50%的股权。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交易价格

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14)31号《评估报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江苏亿金公司的评估值为27,206.81万元。经陈红梅与江苏亿金公司全体股东协商一致,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江苏亿金公司23.5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6,393.6004万元。

(2) 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数量

陈红梅分别向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福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嘉明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3,282.1905万元、293.5292万元、293.5292万元、659.1065万元、984.6571万元、373.5827万元、266.8448万元、240.1603万元, 分别购买其持有的江苏亿金公司12.06%、1.08%、1.08%、2.42%、3.62%、1.37%、0.98%、0.88%的股权。

第三方购买江苏亿金公司部分股权仅在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二) 江苏亿金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企业名称为江阴市亿金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由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共同出资组建, 设立时注册资本580万元, 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设立出资由江阴天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 并出具澄天验字(2003)第1139号验资报告。

江苏亿金公司设立时的详细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宋正兴	4,060,000.00	4,060,000.00	70.00%
叶春娥	870,000.00	870,000.00	15.00%
宋丽娜	870,000.00	870,000.00	15.00%
合计	5,800,000.00	5,800,000.00	100.00%

(1) 2005年7月5日, 根据江苏亿金公司前身江阴市亿金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召开的股东会, 同意企业名称由江阴市亿金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变为江苏亿金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由580万元变更为1,180万元, 增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增资。本次增资由无锡中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 并出具中天衡验字(2005)第179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宋正兴	8,260,000.00	8,260,000.00	70.00%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叶春娥	1,770,000.00	1,770,000.00	15.00%
宋丽娜	1,770,000.00	1,770,000.00	15.00%
合计	11,800,000.00	11,800,000.00	100.00%

(2) 2009年8月11日, 根据江苏亿金公司前身江苏亿金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召开的股东会, 同意将江苏亿金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880万元, 增资额为700万元, 增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增资。本次增资由江阴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 并出具中天衡验字(2009)第189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宋正兴	15,260,000.00	15,260,000.00	81.18%
叶春娥	1,770,000.00	1,770,000.00	9.41%
宋丽娜	1,770,000.00	1,770,000.00	9.41%
合计	18,800,000.00	18,800,000.00	100.00%

(3) 2010年3月25日, 根据江苏亿金公司前身江苏亿金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同意江苏亿金公司注册资本由1880万元增至3975万元, 增资额为2095万元, 分别由宋正兴增资1549万元, 叶春娥增资98万元, 宋丽娜增资98万元, 张家港市福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350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增资。本次增资由江阴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并出具中天衡字(2010)第110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宋正兴	30,750,000.00	30,750,000.00	77.36%
叶春娥	2,750,000.00	2,750,000.00	6.92%
宋丽娜	2,750,000.00	2,750,000.00	6.92%
张家港市福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8.80%
合计	39,750,000.00	39,750,000.00	100.00%

(4) 2010年3月31日, 根据江苏亿金公司前身江苏亿金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同意江苏亿金公司注册资本由3,975万元增加到5,500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1,525万元, 分别由上海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1,025万元, 上海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250万元, 张家港市嘉明商贸有限公司增资250万元, 增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增资。本次增资经江阴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出具中天衡验字(2010)第113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宋正兴	30,750,000.00	30,750,000.00	55.91%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叶春娥	2,750,000.00	2,750,000.00	5.00%
宋丽娜	2,750,000.00	2,750,000.00	5.00%
张家港市福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6.36%
上海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50,000.00	10,250,000.00	18.63%
上海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4.55%
张家港市嘉明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4.55%
合计	55,000,000.00	55,000,000.00	100.00%

(5) 2010年11月25日, 根据江苏亿金公司前身江苏亿金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同意江苏亿金公司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增加到5,990万元, 由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490万元, 增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增资。本次增资经江阴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并出具中天衡验字(2010)第420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宋正兴	30,750,000.00	30,750,000.00	51.34%
叶春娥	2,750,000.00	2,750,000.00	4.59%
宋丽娜	2,750,000.00	2,750,000.00	4.59%
张家港市福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5.84%
上海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50,000.00	10,250,000.00	17.12%
上海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4.17%
张家港市嘉明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4.17%
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8.18%
合计	59,900,000.00	59,900,000.00	100.00%

(6) 2011年5月, 根据江苏亿金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以及发起人协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 江苏亿金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由“江苏亿金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11]第12475号审计报告审定的2011年2月28日净资产99,127,569.14元, 按1:1.65488比例折股, 折合股本5,990万股, 每股面值1.00元, 共计人民币5,990万元, 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38,919,764.14元计入资本公积、307,805.00元计入专项储备。江苏亿金公司股本也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2646号验资报告。整体变更后原股东的持股比例及持股金额不变, 股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宋正兴	30,750,000.00	30,750,000.00	51.34%
叶春娥	2,750,000.00	2,750,000.00	4.59%
宋丽娜	2,750,000.00	2,750,000.00	4.59%
张家港市福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5.84%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公司			
上海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50,000.00	10,250,000.00	17.12%
上海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4.17%
张家港市嘉明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4.17%
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8.18%
合计	59,900,000.00	59,90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变更于2011年6月9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2028100010548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14年1月11日, 根据江苏亿金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同意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零元受让上海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江苏亿金公司的102.5万股股权; 同意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零元受让上海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江苏亿金公司的25万股股权。本次股权变更后, 江苏亿金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宋正兴	30,750,000.00	30,750,000.00	51.34%
叶春娥	2,750,000.00	2,750,000.00	4.59%
宋丽娜	2,750,000.00	2,750,000.00	4.59%
张家港市福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5.84%
上海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25,000.00	9,225,000.00	15.40%
上海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0.00	2,250,000.00	3.76%
张家港市嘉明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4.17%
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75,000.00	6,175,000.00	10.31%
合计	59,900,000.00	59,90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变更于2014年3月22日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备案。

江苏亿金公司法定代表人: 宋正兴; 江苏亿金公司住所: 江阴市顾山镇国东村。

江苏亿金公司为环保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 环保节能技术研发; 石化、炼钢、环保成套设备的制造、安装; 给排水工程的安装; 轻钢结构、交通设施的加工、安装; 架线、管道、设备的施工; 通风管道及设备安装; 环境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凭资质经营); 金属材料、纺织原料(不含籽棉)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江苏亿金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环保设备销售及安装。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江苏亿金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总工程师。江苏亿金公司下设生产计划部、采购部、市场部、工程部、质管部、营销部、研发中心、财务部等职能部门。

(三)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

1.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

2.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假设本次交易方案, 已获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的批准并能顺利实施。

3. 本备考报表假设本附注四、(一)所述交易完成后的公司结构在报告期期初已经完成, 假设情况如下:

1) 发行股份方案

在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每股8.95元的价格发行21,481,727.00股股票, 共募集资金192,261,456.65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5,261,457.33元, 其中计入股本21,481,727.00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3,779,730.33元。

2) 购买资产方案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85,261,457.33元, 其中将以144,196,093.00元收购江苏亿金公司原股东所持53%的股份, 另41,065,364.33元将对江苏亿金公司增资。对江苏亿金公司的增资款项9,041,175.00元计入江苏亿金公司股本, 另32,024,189.33元计入江苏亿金公司的资本公积。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完成后, 江苏亿金公司股本将由原来59,900,000.00股变更为68,941,175.00股份。本公司将持有江苏亿金公司40,788,175.00股股份, 本公司对江苏亿金公司的持股比例为59.16%。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已取得江苏亿金公司59.16%的股权, 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以合并江苏亿金公司后为持续经营的会计主体而编制, 且考虑本次拟购买江苏亿金公司净资产评估的增值。

本公司发行股票购买江苏亿金公司59.16%的股权, 从而控股合并江苏亿金公司, 本次合并是以本公司为合并方主体对江苏亿金公司进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 本次合并确认商誉。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备考财务报告未考虑合并层面对江苏亿金评估增值资产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 (1) 本集团备考期未发现前期重大会计差错。
- (2) 本集团备考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无会计估计变更。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类	计税依据	适用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技术服务	17% (抵扣进项税后缴纳)、6%
营业税	安装、房租及其他应税收入	安装收入 3%, 其余 5%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2.5% 及 2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本集团其他税费按照国家有关税法规定计算缴纳。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规定, 本公司于2008年12月15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原证书编号为GR200851000162, 有效期3年; 2011年10月, 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于2012年2月21日取得了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GF201151000122, 发证时间为2011年10月12日, 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 本公司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在每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税收优惠备案后, 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基于以上情况, 本公司在编制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财务报表时按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2014年1-6月税收优惠尚需由税务机关最终核定。

(2)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相关规定, 并通过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2010年3月5日出具的(税收优惠登记备案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通知书) (深国税福减免备案[2010]42号) 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龙控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龙控公司)符合软件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税收优惠有关规定,同意深圳龙控公司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深圳龙控公司获利情况,深圳龙控公司2010年、2011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年至2014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深圳龙控公司于2009年3月31日取得编号为深R-2009-0080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深圳龙控公司软件销售收入享受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的规定,深圳龙控公司技术开发合同经在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备案后可免征营业税。

(3)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桑瑞思公司于2013年11月18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351000504,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桑瑞思公司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在每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税收优惠备案后,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基于以上情况,桑瑞思公司在编制2013年度、2014年1-6月财务报表时按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2014年1-6月税收优惠尚需由税务机关最终核定。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年8月6日,江苏亿金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江苏亿金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所得税率为15%,2014年1-6月税收优惠尚需由税务机关最终核定。

(5)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规定,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安华西公司于2009年12月2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2012年12月26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证书编号为GF201261000145,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西安华西公司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在每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税收优惠备案后,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基于以上情况,西安华西公司在编制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财务报表时按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2014年1-6月税收优惠尚需由税务机关最终核定。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备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	精密环境工程承包	6,000万元	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 商品批发与零售; 工程设计; 科技中介服务; 节能服务。(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6,093.44万元	100.00	100.00	是		以下简称桑瑞思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四川多富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温江区	空调及制冷设备生产销售	210.53万元	生产、销售机电产品; 空调、制冷设备、试验箱和气候环境试验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与装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除外)。	151万元	100.00	100.00	是		以下简称多富公司
深圳市龙控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	计算机应用服务	1,000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安防产品技术开发、销售及上门维修; 计算机系统集成及上门安装(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和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精密环境基础监控设备的销售及上门维护; 机房精密环境运行维护的技术咨询及上门维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凭资质经营的, 需取得相关资质后方	3,315万元	51.00	51.00	2012年3月1日起合并	1,452.44万元	以下简称深圳龙控公司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备注
					可经营); 信息咨询 (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	3,010万元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软件开发; 通信系统集成; 专业净化、机电安装、空调、消防、防雷工程、民用建筑及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 (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机房配套设备及建材的销售 (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4,672.21万元	51.07	51.07	2013年3月1日起合并	2,177.83万元	以下简称西安华西公司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市顾山镇	环保设备制造业	6,894.12万元	环保节能技术研发; 石化、炼钢、环保成套设备的制造、安装; 给排水工程的安装; 轻钢结构、交通设施的加工、安装; 架线、管道、设备的施工; 通风管道及设备安装; 环境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凭资质经营); 金属材料、纺织原料 (不含籽棉) 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8,526.15万元	59.16	59.16	2011年12月31日起合并	9,070.57万元	以下简称江苏亿金公司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备注
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沈阳桑瑞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	精密环境工程承包	500万元	环境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	500万元	100.00	100.00	是		以下简称沈阳桑瑞思公司
四川龙控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	计算机应用服务	200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计算机系统集成; 安防设备(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的销售及技术咨询; 市场信息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楼宇智能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	200万元	51.00	51.00	是	四川龙控系深圳龙控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龙控的少数股东权益已包含四川龙控的少数股东权益。	以下简称四川龙控公司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备注
杭州亿金洁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	环保设备制造业	1,000万元	环保节能技术、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水处理技术、固废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环保成套设备安装(限现场), 承接环保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 环保设备、机械设备, 计算机软硬件, 仪器仪表、金属材料, 化学试剂;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0万元	59.16	59.16	是	杭州亿金公司系江苏亿金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亿金的少数股东权益已包含杭州亿金的少数股东权益。	以下简称杭州亿金公司

注: 本集团不存在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 不存在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情况。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二) 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1. 2014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无。

2. 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1) 2013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	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	2013年度净利润
西安华西公司	收购子公司	51.07	4,782.78 万元	1,515.93 万元
四川龙控公司	新设子公司	51.00	93.04 万元	-106.96 万元

3. 201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1) 2012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	2012年12月31日净资产	2012年度净利润
深圳龙控公司	收购子公司	51.00	2,800.01 万元	1,160.44 万元
沈阳桑瑞思公司	新设子公司	100.00	500 万元	
杭州亿金公司	新设子公司	59.16	744.27 万元	-256.13 万元

(三) 2013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

1. 2013年度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西安华西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	3,010 万元	4,672.21 万元	51.07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等

(1) 西安华西公司前身为西安华西机房净化有限责任公司, 于1996年8月28日由自然人高恩彤、宋振华和高峰共同出资设立, 注册资本为118万元。

2000年3月1日, 根据西安华西股东会决议,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18万元, 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本次减资经陕西立元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出具陕立元验字(2000)第33号验资报告。

2001年9月19日, 根据西安华西股东会决议, 新增公司注册资本1,100万元, 其中货币资金增资290万元, 实物资产增资810万元,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本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次增资经陕西兴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出具陕兴验字(2001)第140号验资报告。

2004年5月27日, 根据西安华西股东会决议, 新增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 并增加陈代阳、高恩彩、郭倩三位新股东, 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本次增资经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出具希会验字(2004)129号验资报告。

2006年3月2日, 根据西安华西股东会决议, 新增公司注册资本350万元, 其中货币资金增资70万元, 实物资产增资280万元,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150万元。本次增资经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出具希会验字(2006)025号验资报告。

2012年6月12日, 根据西安华西股东会决议, 同意股东宋振华将其持有西安华西4.65%的出资额、股东高恩彩将其持有西安华西0.47%的出资额、股东陈代阳将其持有西安华西0.70%的出资额转让给股东高恩彤; 同意股东高静将其持有西安华西18.60%的出资转让给股东郭倩。2012年9月12日, 根据西安华西股东会决议, 同意股东高恩彤将其持有西安华西38.98%的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西秦商贸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1日, 根据西安华西股东会决议, 同意股东郭倩将其持有西安华西12.09%的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西秦商贸有限公司。股权变动后西安华西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峰	620.00	28.84
郭倩	240.00	11.17
高恩彤	192.00	8.92
深圳市西秦商贸有限公司	1,098.00	51.07
合计	2,150.00	100.00

2013年1月8日, 深圳市西秦商贸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深圳市西秦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西安华西公司51.07%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 购买日为2013年3月1日, 确定依据为:

- 1) 企业合并协议已于2013年1月20日获董事会通过;
- 2)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西安华西公司财产权交接手续;
- 3) 本公司已于2013年2月7日及2013年5月16日支付了全额收购款4,233万元;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西安华西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和风险。

(3) 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情况

项目	2013年3月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总额	9,369.72 万元	9,369.72 万元
负债总额	6,362.87 万元	6,362.87 万元
所有者权益金额	3,006.85 万元	3,006.85 万元
其中: 归属于原股东的应付普通股股利	600 万元	

(4) 合并成本的构成及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公司拟收购西安华西公司的 51.07% 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并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51.07% 股权评估项目》(川华衡评报[2013]2 号) 评估报告。采用收益评估的西安华西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259.88 万元, 在不考虑控股权溢价和少数股权折价因素的情况下, 本次本公司收购西安华西公司 51.07% 股权价值为 4,233 万元。

本公司与西安华西公司原股东协商,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确认收购西安华西公司 51.07% 股权的价款为 4,233 万元。同时, 双方约定, 西安华西公司 2012 年累计未分配利润可以向原股东分配, 本公司不参与分配, 但向原股东分配的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2013 年西安华西公司向原股东分配股利合计 600 万元。

根据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13]2 号) 评估报告所述, 西安华西公司为轻资产公司, 在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定价。经本公司核实, 在购买日西安华西公司账面资产的类别和金额较评估基准日变化较小, 西安华西公司购买日账面资产增值可能性较小, 故本公司在合并西安华西公司时采用西安华西公司的账面价值作为购买日西安华西公司的公允价值。

(5) 商誉的金额及其确定方法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 将合并成本 4,233.00 万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29.18 万元 (2,406.85 万元×51.07%) 的差额 3,003.82 万元确认为商誉。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5) 西安华西公司购买日后的经营情况

项 目	2013年3月1日(购买日)-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1,753.81 万元
净利润	1,515.93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33.34 万元
净现金流量	1,384.73 万元

2. 2013年度其他取得的子公司

2013年1月6日,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龙控公司2013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 同意在深圳龙控公司下新设全资子公司四川龙控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龙控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并于2013年2月4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 2012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

1. 2012年度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深圳龙控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	1,000 万元	3,315 万元	51.00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计算机系统集成

(1) 深圳龙控公司系自然人股东陈金萍、罗筠于2008年3月11日共同出资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2011年5月23日, 自然人股东王惠泉以货币800万元对深圳龙控公司增资, 增资后深圳龙控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1年10月25日, 王惠泉和王楚标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王惠泉将其持有深圳龙控公司29%的股权转让给王楚标。罗筠与王楚标、严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罗筠将其持有深圳龙控公司4%的股权转让给王楚标, 5%的股权转让给严城。2011年11月7日王惠泉和深圳市软立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王惠泉将其持有深圳龙控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软立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1年10月16日陈金萍与王楚标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陈金萍将其持有深圳龙控公司11%的股权转让给王楚标。股权变动后深圳龙控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楚标	440.00	44.00
严城	50.00	5.00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深圳市软立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0.00	5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2年2月16日, 深圳市软立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深圳市软立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深圳龙控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 购买日为2012年3月1日, 确定依据为:

- 1) 企业合并协议已于2011年12月21日获董事会通过;
- 2)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深圳龙控公司财产权交接手续;
- 3) 本公司已于2012年2月3日及2012年3月9日支付了全额收购款3,315万元;
- 4)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深圳龙控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和风险。

(3) 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情况

项目	2012年3月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总额	2,722.27 万元	2,722.27 万元
负债总额	620.22 万元	620.22 万元
所有者权益金额	2,102.05 万元	2,102.05 万元
其中: 归属于原股东的应付普通股股利	550.00 万元	

(4) 合并成本的构成及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公司拟收购深圳龙控公司的51%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并于2011年12月29日出具的《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龙控计算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评估项目》(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10864254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的深圳龙控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700万元, 在不考虑控股权溢价和少数股权折价因素的情况下, 本次本公司收购深圳龙控公司51%股权价值为3,417.00万元。

本公司与深圳龙控公司原股东协商,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确认收购深圳龙控公司51%股权的价款为3,315.00万元。同时, 双方约定, 深圳龙控公司2011年累计未分配利润可以向原股东分配, 本公司不参与分配, 但向原股东分配的金额不超过550万元。2012年深圳龙控公司向原股东分配股利合计550万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10864254号)评估报告所述, 深圳龙控公司为轻资产公司, 在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定价。经本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公司核实, 在购买日深圳龙控公司账面资产的类别和金额较评估基准日变化较小, 深圳龙控公司购买日账面资产增值可能性较小, 故本公司在合并深圳龙控公司时采用深圳龙控公司的账面价值作为购买日深圳龙控公司的公允价值。

(5) 商誉的金额及其确定方法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 将合并成本3,315.00万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791.55万元(1,552.05万元×51%)的差额2,523.45万元确认为商誉。

(6) 深圳龙控公司购买日后的经营情况

项 目	2012年3月1日(购买日)-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559.14 万元
净利润	1,247.96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67.68 万元
净现金流量	-105.88 万元

2. 2012年度其他取得的子公司

(1) 2012年11月20日,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桑瑞思公司股东决定书, 同意在桑瑞思公司下新设全资子公司沈阳桑瑞思公司, 沈阳桑瑞思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并于2012年12月17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杭州亿金公司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亿金公司独家出资1,000万元设立, 并于2012年4月18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113,831.94			96,560.72
人民币	113,831.94		113,831.94	96,560.72		96,560.72
银行存款			106,141,430.28			159,765,517.04
人民币	106,140,211.35		106,140,211.35	159,765,517.04		159,765,517.04
美元	198.11	6.1528	1,218.93			
其他货币资金*			21,196,607.96			4,927,143.94
人民币	21,196,607.96		21,196,607.96	4,927,143.94		4,927,143.94
合计			127,451,870.18			164,789,221.70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 其他货币资金系保函保证金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票据种类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194,021.66	10,625,811.43
合计	6,194,021.66	10,625,811.43

注: 2014年6月末应收票据金额较2013年末减少41.71%主要原因系背书转让支付材料款的票据增加所致。

(1) 2014年6月30日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大额票据: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柳州市集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4-10	2014-10-10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5-16	2014-11-16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丹阳润泰纺织有限公司	2014-5-23	2014-11-23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江门市吉大昌汽车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14-2-14	2014-8-14	8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海利士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014-1-15	2014-7-15	7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3) 2014年6月30日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4) 2014年6月30日余额中无已质押的票据

(5) 2014年6月30日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类别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易对象的关系组合				
账龄组合	624,578,326.31	100.00	63,466,880.09	10.16
组合小计	624,578,326.31	100.00	63,466,880.09	10.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24,578,326.31	100.00	63,466,880.09	—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交易对象的关系组合				
账龄组合	529,982,448.82	100.00	51,548,970.90	9.73
组合小计	529,982,448.82	100.00	51,548,970.90	9.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29,982,448.82	100.00	51,548,970.90	—

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85,695,425.01	61.75	19,257,521.24	348,218,145.98	65.70	17,410,907.29
1-2年	169,638,983.88	27.16	16,963,898.38	126,726,284.29	23.91	12,672,628.44
2-3年	46,439,762.00	7.44	13,931,928.61	38,105,117.35	7.19	11,431,535.21
3-4年	15,108,580.57	2.42	7,554,290.29	12,072,596.93	2.28	6,036,298.48
4-5年	3,872,666.57	0.62	1,936,333.29	1,725,405.59	0.33	862,702.80
5年以上	3,822,908.28	0.61	3,822,908.28	3,134,898.68	0.59	3,134,898.68
合计	624,578,326.31	100.00	63,466,880.09	529,982,448.82	100.00	51,548,970.90

注:本集团中期报告账龄划分是以业务发生时点为基础进行详细划分。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组合中无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2014年1-6月中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 2014年6月30日余额中, 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4) 2014年6月30日余额中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40,091,496.00	2年以内	6.42
云南景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91,658.65	1年以内	4.72
西安市地下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280,000.00	1年以内	3.09
无锡泛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45,900.00	1年以内	2.57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45,800.00	1年以内	2.46
合计		120,254,854.65		19.25

(5) 2014年6月30日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40,091,496.00	6.42
合计		40,091,496.00	6.42

(6)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以及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金额。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226,633.34	68.39	50,597,816.57	83.37
1-2年	14,703,551.66	24.39	5,228,420.01	8.61
2-3年	3,071,111.28	5.09	4,315,327.33	7.11
3年以上	1,285,307.43	2.13	552,421.11	0.91
合计	60,286,603.71	100.00	60,693,985.02	100.00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2014年6月30日余额中无需要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款项, 无预付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2014年6月30日余额中前五名预付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江苏苏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0,723.20	1年以内	未结算
江苏恒诚拍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0,000.00	1年以内、1-2年	资产购买手续未履行完毕
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3,835.37	1年以内、1-2年	未结算
湖北楚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25,332.00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未结算
常州鑫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7,478.86	1年以内、1-2年	未结算
合计		11,407,369.43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交易对象的关系组合				
账龄组合	48,515,574.24	100.00	5,418,581.89	11.17
组合小计	48,515,574.24	100.00	5,418,581.89	11.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8,515,574.24	100.00	5,418,581.89	—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交易对象的关系组合				
账龄组合	39,759,272.53	100.00	4,357,315.45	10.96
组合小计	39,759,272.53	100.00	4,357,315.45	10.96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9,759,272.53	100.00	4,357,315.45	—

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2,428,873.00	66.85	1,621,443.65	27,381,951.97	68.87	1,374,097.60
1-2年	7,867,511.85	16.22	786,751.19	5,010,819.21	12.60	491,081.92
2-3年	6,284,913.20	12.95	1,885,473.95	6,351,948.75	15.98	1,905,584.63
3-4年	1,238,936.19	2.55	619,468.10	394,612.60	0.99	197,306.30
4-5年	379,790.00	0.78	189,895.00	461,390.00	1.16	230,695.00
5年以上	315,550.00	0.65	315,550.00	158,550.00	0.40	158,550.00
合计	48,515,574.24	100.00	5,418,581.89	39,759,272.53	100.00	4,357,315.45

注: 本集团中期报告账龄划分是以业务发生时点为基础进行详细划分。

2)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组合中无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或以前年度核销本期部分或全部收回的款项。

(4) 2014年6月30日余额中, 不含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单位欠款。

(5) 2014年6月30日余额中主要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云南远卓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10.31	保证金
江阴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非关联方	1,539,378.00	1-2年	3.17	土地动工押金
广州市南番顺进出境货运车辆检查场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3,958.20	1年以内	3.00	保证金
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3年	2.06	保证金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2.06	保证金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司			3-4年		
合计		9,993,336.20		20.60	

6. 存货

(1) 存货按种类列示如下:

存货种类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数	跌价准备	账面数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5,988,580.62	206,814.45	56,966,990.24	188,900.97
生产成本	110,980,458.82		120,500,986.21	
库存商品	10,232,034.98	480,725.42	11,281,265.72	448,935.68
发出商品	20,321,356.71		18,761,056.61	
委托加工物资	91,864.81		95,065.25	
工程施工	20,671,127.73		30,020,486.12	
合计	198,285,423.67	687,539.87	237,625,850.15	637,836.65
存货净额	197,597,883.80		236,988,013.5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转入	转回	其他转出	
原材料	188,900.97	17,913.48				206,814.45
库存商品	448,935.68	31,789.74				480,725.42
合计	637,836.65	49,703.22				687,539.87

(3) 2014年6月30日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

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5,522,085.16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1,195,724.79	11,723,460.60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6,717,809.95	11,723,460.60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6,717,809.95	11,723,460.60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成本法核算						
Rectifier Technologies Pacific Pty, Ltd	17.69	5,522,085.16		5,522,085.16		5,522,085.16
小计		5,522,085.16		5,522,085.16		5,522,085.16
权益法核算						
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40.00	15,500,000.00	11,723,460.60	-527,735.81		11,195,724.79
小计		15,500,000.00	11,723,460.60	-527,735.81		11,195,724.79
合计		21,022,085.16	11,723,460.60	4,994,349.35		16,717,809.95

注1: 2013年12月14日本公司与Pudu Investment(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PIA”)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协议本公司将受让PIA所持有的Rectifier Technologies Limited(以下简称“RFT”)189,975,136股份(占RFT总股份的17.69%), 转让价格为0.005澳元/股, 转让总价为949,875.68澳元(按照2013年12月18日的汇率, 中国人民银行中间价为1澳元对人民币5.4429元, 折合成人民币约517.01万元。2014年本公司已支付了全部股权受让款949,875.68澳元。

因本公司对RFT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7.69%, 且截止2014年6月30日, 本公司在该公司董事会中尚未派有董事, 故本公司对其暂按成本法核算。

注2: 本公司对以上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一致; 本公司本年无收到现金红利情况。

(3)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万元)	期末负债总额 (万元)	期末净资产总额 (万元)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万元)	本年净利润 (万元)
合营企业							
无							
联营企业							
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40.00	40.00	7,734.52	4,617.03	3,117.49		-131.93
合计	40.00	40.00	7,734.52	4,617.03	3,117.49		-131.93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 期末, 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 未计提减值准备。

8. 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原价	13,387,566.36			13,387,566.36
房屋、建筑物	10,068,976.55			10,068,976.55
土地使用权	3,318,589.81			3,318,589.81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2,842,358.37	184,087.62		3,026,445.99
房屋、建筑物	2,063,741.42	150,901.74		2,214,643.16
土地使用权	778,616.95	33,185.88		811,802.83
账面净值	10,545,207.99			10,361,120.37
房屋、建筑物	8,005,235.13			7,854,333.39
土地使用权	2,539,972.86			2,506,786.98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账面价值	10,545,207.99			10,361,120.37
房屋、建筑物	8,005,235.13			7,854,333.39
土地使用权	2,539,972.86			2,506,786.98

注: 本期增加中本期计提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84,087.62 元。

(2) 期末, 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未计提减值准备。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6月30日
原价	125,091,239.14	1,059,984.67		56,548.00	126,094,675.81
房屋建筑物	74,281,482.04				74,281,482.04
机器设备	33,251,032.80	476,076.94			33,727,109.74
运输设备	11,183,987.83	48,593.09		56,548.00	11,176,032.92
办公设备	6,374,736.47	535,314.64			6,910,051.11
累计折旧	26,380,790.72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43,709.34	30,086,542.35
房屋建筑物	8,820,178.89		1,274,401.27		10,094,580.16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6月30日
机器设备	8,502,714.98	1,302,702.97		9,805,417.95
运输设备	5,890,300.20	618,420.41	43,709.34	6,465,011.27
办公设备	3,167,596.65	553,936.32		3,721,532.97
账面净值	98,710,448.42			96,008,133.46
房屋建筑物	65,461,303.15			64,186,901.88
机器用设备	24,748,317.82			23,921,691.79
运输设备	5,293,687.63			4,711,021.65
办公设备	3,207,139.82			3,188,518.14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账面价值	98,710,448.42			96,008,133.46
房屋建筑物	65,461,303.15			64,186,901.88
机器设备	24,748,317.82			23,921,691.79
运输设备	5,293,687.63			4,711,021.65
办公设备	3,207,139.82			3,188,518.14

(2) 本集团本期增加的固定资产中, 无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本期增加的累计折旧中, 本期计提 3,749,460.97 元。

(3)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固定资产中用于向江阴市农商行顾山镇支行办理贷款业务抵押的房屋建筑原值为 14,635,131.80 元, 净值为 11,041,128.28 元; 用于向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办理贷款业务抵押的房屋建筑原值为 22,742,131.77 元, 净值为 20,941,712.97 元; 用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办理贷款业务抵押的房屋建筑原值为 19,916,949.38 元, 净值为 15,578,428.77 元。

(4)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无暂时闲置、融资租赁租入、经营租赁租出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5)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 2014 年 6 月 30 日情况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除尘、脱硫、脱硝设备生产与研发基地	50,880,059.25		50,880,059.25
展厅工程	161,501.69		161,501.69
合计	51,041,560.94		51,041,560.94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除尘、脱硫、脱硝设备生产与研发基地	42,995,565.95		42,995,565.95
合计	42,995,565.95		42,995,565.95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6月30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除尘、脱硫、脱硝设备生产与研发基地	42,995,565.95	7,884,493.30			50,880,059.25
展厅工程		161,501.69			161,501.69
合计	42,995,565.95	8,045,994.99			51,041,560.94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除尘、脱硫、脱硝设备生产与研发基地	15000 万元	33.92%	61.5%				自筹
展厅工程			90%				自筹
合计							

11. 无形资产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	-----------	------	------	------------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40,356,641.60	1,005,061.99		41,361,703.59
其中：土地使用权	37,522,050.78			37,522,050.78
专利权	1,139,067.35			1,139,067.35
非专利权				
商标权	77,922.00			77,922.00
软件	1,617,601.47	1,005,061.99		2,622,663.46
二、累计摊销合计	2,895,410.59	599,758.08		3,495,168.67
其中：土地使用权	2,563,753.35	411,811.73		2,975,565.08
专利权	26,072.92	60,138.11		86,211.03
非专利权				
商标权	30,351.24	3,879.96		34,231.20
软件	275,233.08	123,928.28		399,161.3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461,231.01			37,866,534.92
其中：土地使用权	34,958,297.43			34,546,485.70
专利权	1,112,994.43			1,052,856.32
非专利权				
商标权	47,570.76			43,690.80
软件	1,342,368.39			2,223,502.10

(1) 本期增加的累计摊销中, 本期摊销599,758.08元。

(2) 截止2014年6月30日, 本集团无形资产中用于向浦发银行江阴支行办理贷款业务抵押的土地原值为11,605,885.50元, 净值为11,114,631.18元。

(3) 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2. 商誉

(1) 商誉分类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期初减值准备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期末减值准备
深圳龙控公司	25,234,526.19				25,234,526.19	
西安华西公司	30,038,218.23				30,038,218.23	
亿金环保公司	88,297,085.44				88,297,085.44	
合计	143,569,829.86				143,569,829.86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 年末, 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4年6月30日	摊销期间
律师费	70,000.00		60,000.00		10,000.00	2011.8-2014.7
公告费	40,833.35		34,999.98		5,833.37	2011.8-2014.7
装修费	859,392.26	112,334.60	124,997.01		846,729.85	2013.4-2018.4
合计	970,225.61	112,334.60	219,996.99		862,563.22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投资损失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321.74	287,161.37
坏账准备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80,421.21	8,267,702.56
存货跌价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130.98	95,675.50
内部未实现销售利润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7,188.85	85,738.05
合计	10,717,062.78	8,736,277.48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金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无	
小计	
可抵扣差异项目	
投资损失	2,442,144.92
坏账准备	68,885,461.98
存货跌价准备	687,539.87
内部未实现销售利润	447,925.66
小计	72,463,072.43

15.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转入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55,906,286.35	12,979,175.63				68,885,461.98
存货跌价准备	637,836.65	49,703.22				687,539.87
合计	56,544,123.00	13,028,878.85				69,573,001.85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6. 短期借款

(1) 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条件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71,500,000.00	71,500,000.00
保证借款	57,800,000.00	67,800,000.00
质押借款	5,000,000.00	
合计	134,300,000.00	139,300,000.00

(2) 短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起止日	借款金额	抵押或担保金额	抵押或担保情况
依米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2013.8.8-2014.8.8	1,000,000.00	2,790 万元	成都高新区科园路二路二号 1、2 栋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
依米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2014.5.26-2015.1.20	5,000,000.00		
依米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2013.11.27-2014.11.26	10,000,000.00		
依米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2013.11.8-2014.11.7	10,000,000.00		
深圳龙控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4.1.28-2014.12.25	5,000,000.00	800 万元	本公司及股东张宛、孙屹崢为深圳龙控提供保证担保
亿金环保公司	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2013/7/11-2014/7/11	30,000,000.00	3,000 万元	江阴市凯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亿金环保公司	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2014/5/26-2015/5/26	8,000,000.00	1,779.45 万元	顾山镇北国锡张公路 658 号(房产证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CJ10027761 号、土地权证澄土国用(2012)第 1313 号)
				800 万元	江阴市凯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亿金环保公司	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2013/9/30-2014/9/30	12,800,000.00	1,280 万元	江阴市凯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亿金环保公司	江阴农商行顾山支行	2014/4/5-2015/4/5	25,000,000.00	4,228.05 万元	顾山镇北国锡张公路 658 号房产(房产证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CJ10012709-1、FCJ10012709-2; 土地权证澄土国用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起止日	借款金额	抵押或担保金额	抵押或担保情况
					(2012)第4019号)、土地权证澄土国用(2012)第4021号
亿金环保公司	江阴农商行顾山支行	2013/10/22-2014/10/21	10,000,000.00	1,000万元	江阴华美热电有限公司
亿金环保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市支行	2013/8/21-2014/8/21	5,000,000.00	500万元	江阴市凯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宋正兴
亿金环保公司	中信银行江阴支行	2014/5/20-2015/5/15	12,500,000.00	1,500万元	土地权证澄土国用(2012)第6743号
				1,500万元	宋正兴
合计			134,300,000.00		

(3)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金额为 3600 万元。

(4) 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不存在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7.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959,114.30	5,356,827.76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0
合计	15,959,114.30	10,356,827.76

注: 2014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金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54.09%主要原因系用于支付材料款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18.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224,220,960.84	227,052,433.56
其中: 1年以上	106,978,452.28	30,734,680.73

(2)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 无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款项。

19.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91,799,600.77	107,483,503.51
其中: 1年以上	20,056,010.33	12,428,527.42

(2)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3)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外币余额。

20.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63,933.56	31,148,430.45	30,686,869.54	7,625,494.47
应付福利费		939,011.02	939,011.02	
社会保险费		4,510,992.58	4,510,992.5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832,867.14	1,832,867.14	
基本养老保险		1,992,591.91	1,992,591.91	
失业保险费		460,352.03	460,352.03	
工伤保险费		115,437.54	115,437.54	
生育保险		109,743.96	109,743.96	
住房公积金	5,748.00	1,064,360.00	1,070,10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47,826.17	1,002,981.17	554,137.68	1,996,669.66
非货币性福利				
辞退福利		57,063.00	57,063.00	
其他				
其中: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8,717,507.73	43,233,830.80	42,329,174.40	9,622,164.13

注1: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没有发生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金额为57,063.00元。

注2: 应付工资期末金额主要是计提的6月份工资及绩效奖, 该工资已于2014年7月发放, 绩效奖将于年底发放。

21.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595,753.09	6,658,120.93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4,955,041.91	3,666,277.95
企业所得税	5,418,617.42	4,146,120.48
个人所得税	134,152.98	169,141.81
水利基金	57,446.57	31,897.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6,424.00	600,033.52
房产税	215,933.00	142,795.60
土地使用税	214,366.78	63,736.00
教育费附加	446,306.64	298,527.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2,346.91	151,874.52
资源税	562.50	562.50
堤围费	8,446.34	23,654.07
应交印花税	39,021.03	34,925.82
其他	89,858.69	164,040.64
副食品价格调控基金	81,565.00	92,679.58
合计	21,555,842.86	16,244,389.31

22.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
严城	154,802.05	261,098.38	
王楚标	1,362,258.09		
高峰	2,474,949.62		
郭倩	1,027,054.00		
合计	5,019,063.76	261,098.38	

23.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30,242,561.78	16,437,524.24
其中: 1年以上	3,089,366.05	1,803,355.28

注: 2014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2013月末增加83.98%的主要原因系往来款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 期末其他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4) 期末大额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张家港保税区旷事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45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北京中康德众医院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刘鲁平	668,894.20	1年以内	备用金
厦门中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592,705.00	1年以内	往来款
郭倩	503,985.00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23,215,584.20		

(5) 其他应付款中无外币余额。

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政府补助	31,598.28	
合计	31,598.28	

期末其他流动负债, 系将于下一会计年度内摊销的列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本附注“八、25 其他非流动负债”所述。

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1,158,236.20	600,000.00
合计	1,158,236.20	600,000.00

(2) 递延收益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2014年1月1日金额	2014年1-6月新增补助金额	2014年1-6月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年1-6月其他变动	2014年6月30日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烟气除尘脱硫脱硝技术开发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1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14年1月1日金额	2014年1-6月新增补助金额	2014年1-6月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年1-6月其他变动	2014年6月30日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节能型精密机房空调生产研发技术改造项目		610,900.00	21,065.52	31,598.28	558,236.20	与资产相关	注2
合计	600,000.00	610,900.00	21,065.52	31,598.28	1,158,236.20		

注1: 本项目系根据江苏省财政统、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2年第十六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支撑于自主创新)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2】198号), 江苏亿金公司于2012年12月10日收到专项引导资金60万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 该项目尚未形成相关资产。

注2: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和新引进重大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3)198号), 本公司于2014年2月收到的投资补助资金610,900.00元。该项目已于2013年10月完工转固, 折旧年限为10年。本公司按剩余使用年限对其进行了摊销, 本期摊销金额为21,065.52元。

26. 股本

(1) 本公司实际股本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股本	156,800,000.00			156,800,000.00
合计	156,800,000.00			156,800,000.00

(续)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78,400,000.00	78,400,000.00		156,800,000.00
合计	78,400,000.00	78,400,000.00		156,800,000.00

(续)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78,400,000.00			78,400,000.00
合计	78,400,000.00			78,400,000.00

注: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2年股东大会分别于2013年3月12日及2013年4月22日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为: 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7,840万股为基础,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84.00万元(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70,400,270.31元结转以后年度; 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7,840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合计转增股本7,840万股, 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5,680万股。本次转增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验, 并出具XYZH/2012CDA4112号验资报告。

(2) 根据本报告四所述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假设于2011年12月31日完成后, 本公司备考股本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股本	178,281,727.00			178,281,727.00
合计	178,281,727.00			178,281,727.00

(续)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99,881,727.00	78,400,000.00		178,281,727.00
合计	99,881,727.00	78,400,000.00		178,281,727.00

(续)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99,881,727.00			99,881,727.00
合计	99,881,727.00			99,881,727.00

注: 根据本报告四所述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假设于2011年12月31日完成, 在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每股8.95元的价格发行21,481,727.00股股票, 共募集资金192,261,457.33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5,261,457.33元, 其中计入股本21,481,727.00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3,779,730.33元。

27. 资本公积

(1) 本公司实际资本公积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217,563,974.51			217,563,974.51
合计	217,563,974.51			217,563,974.51

(续)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	-----------	------	------	-------------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95,963,974.51		78,400,000.00	217,563,974.51
合计	295,963,974.51		78,400,000.00	217,563,974.51

(续)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95,963,974.51			295,963,974.51
合计	295,963,974.51			295,963,974.51

注: 资本公积的减少详见股本的披露。

(2) 根据本报告四所述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假设于2011年12月31日完成后, 本公司备考资本公积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381,343,704.84			381,343,704.84
合计	381,343,704.84			381,343,704.84

(续)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59,743,704.84		78,400,000.00	381,343,704.84
合计	459,743,704.84		78,400,000.00	381,343,704.84

(续)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59,743,704.84			459,743,704.84
合计	459,743,704.84			459,743,704.84

注: 根据本报告四所述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假设于2011年12月31日完成, 在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每股8.95元的价格发行21,481,727.00股股票, 共募集资金192,261,457.33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5,261,457.33元, 其中计入股本21,481,727.00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3,779,730.33元。

28. 专项储备

(1) 2014年1-6月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安全生产费	997,236.18	226,245.00		1,223,481.18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合计	997,236.18	226,245.00		1,223,481.18

(2) 2013 年度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793,286.27	203,949.91		997,236.18
合计	793,286.27	203,949.91		997,236.18

(3) 2012 年度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515,752.34	277,533.93		793,286.27
合计	515,752.34	277,533.93		793,286.27

29. 盈余公积

(1) 2014 年 1-6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292,719.39			10,292,719.39
合计	10,292,719.39			10,292,719.39

(2) 2013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200,599.47	92,119.92		10,292,719.39
合计	10,200,599.47	92,119.92		10,292,719.39

(3) 2012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605,453.59	1,595,145.88		10,200,599.47
合计	8,605,453.59	1,595,145.88		10,200,599.47

3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期期末金额	120,058,511.65	105,962,163.15	73,823,882.16	
加: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 会计政策变更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本期期初金额	120,058,511.65	105,962,163.15	73,823,882.1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65,685.17	22,028,468.42	41,573,426.8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2,119.92	1,595,145.88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840,000.00	7,840,000.00	
本期期末金额	130,824,196.82	120,058,511.65	105,962,163.15	

注: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2年股东大会分别于2013年3月12日及2013年4月22日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7,840万股为基础,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84.00万元(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70,400,270.31元结转以后年度; 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7,840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合计转增股本7,840万股, 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5,680万股。截止2013年5月16日,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31. 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权比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深圳龙控公司	49.00	14,524,460.75	14,590,782.18	13,720,069.47
西安华西公司	48.93	21,778,310.56	23,402,077.76	
亿金环保公司	40.84	90,705,689.96	86,224,670.08	76,150,835.59
合计		127,008,461.27	124,217,530.02	89,870,905.06

3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90,055,236.71	639,817,074.44	496,266,466.79
其他业务收入	3,144,794.43	12,924,306.58	4,775,234.73
营业收入合计	393,200,031.14	652,741,381.02	501,041,701.52
主营业务成本	285,057,927.03	447,107,866.90	329,431,824.74
其他业务成本	387,732.98	7,263,864.92	615,636.13
营业成本合计	285,445,660.01	454,371,731.82	330,047,460.87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精密空调设备	77,710,832.94	48,337,383.95	133,405,541.24	87,465,945.18	131,134,134.79	75,642,674.92
精密环境工程	127,467,493.38	100,436,664.68	186,028,774.78	140,173,140.21	105,294,506.21	81,388,215.51
机房环境监控	35,505,014.10	23,045,715.37	61,468,468.29	33,018,338.88	35,111,879.77	10,920,740.38
环保设备销售	126,747,396.29	97,336,708.56	238,519,299.13	171,344,521.63	197,372,552.84	144,426,034.93
环保设备安装	22,624,500.00	15,901,454.47	20,394,991.00	15,105,921.00	27,353,393.18	17,054,159.00
合计	390,055,236.71	285,057,927.03	639,817,074.44	447,107,866.90	496,266,466.79	329,431,824.74

(2)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2014年1-6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云南景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9,071,425.15	15.14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188,034.19	6.20
葫芦岛市中医医院改扩建手术室、分娩室净化工程	16,600,000.00	4.26
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16,478,632.48	4.22
大港油田总医院迁建工程	15,685,993.00	4.02
合计	132,024,084.82	33.84

2013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35,005,082.06	5.47
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32,230,170.94	5.04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188,034.19	3.78
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	22,711,930.00	3.55
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	15,384,615.38	2.40
合计	129,519,832.57	20.24

2012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卓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683,760.68	8.20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644,427.58	5.37
北京金州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26,451,846.15	5.33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治市人民医院	24,994,400.00	5.04
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工程	24,720,000.00	4.98
合计	143,494,434.41	28.92

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税	3,558,246.89	4,956,902.39	3,311,223.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8,358.93	1,932,916.22	1,644,957.17
教育费附加	689,230.77	928,021.50	809,038.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2,035.52	619,690.27	536,075.05
副食品调控基金	88,395.74	71,399.07	179,154.65
土地使用税	31,678.08	156,053.44	20,499.84
房产税	62,289.84	109,058.20	98,197.69
其他	465,346.08	1,276,882.23	1,334,188.03
合计	6,855,581.85	10,050,923.32	7,933,335.17

34. 销售费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职工薪酬及附加	10,299,050.96	21,266,370.49	14,852,384.46
招待费	2,561,836.53	5,188,860.58	4,107,725.14
交通运输费	2,474,709.70	3,170,713.87	2,189,566.84
差旅费	2,374,227.44	5,086,638.79	4,823,754.66
房租和水电	1,531,311.60	2,987,134.45	2,248,521.04
修理维护费	1,019,118.40	2,123,908.25	2,435,587.82
办公费	623,919.34	1,380,100.40	1,612,841.25
会务费	460,535.90	787,079.28	579,741.16
通讯费	432,348.13	957,877.84	593,615.29
咨询费	413,139.62	2,332,847.40	1,391,845.00
折旧费	166,615.26	274,970.76	137,183.58
广告宣传费	109,200.00	139,070.90	515,961.80
低值易耗品	65,258.90	181,361.93	140,058.18
材料费		210,073.00	437,525.73
其他	958,285.92	2,999,749.87	456,063.06
合计	23,489,557.70	49,086,757.81	36,522,375.01

35. 管理费用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职工薪酬及附加	13,184,313.25	19,477,410.14	15,197,719.64
研发费	12,099,025.23	29,613,028.85	27,088,331.15
其他	3,320,298.42	2,786,885.09	2,668,996.78
中介费	2,713,859.74	1,610,085.70	624,000.00
招待费	1,983,962.61	2,212,729.81	1,344,484.54
差旅费	1,900,333.03	2,457,666.69	1,490,591.89
折旧费及摊销	1,549,587.19	1,943,339.37	1,861,780.63
税费	633,397.26	1,504,442.41	1,483,661.49
办公费	436,223.61	2,506,291.19	2,473,521.73
房屋水电费	219,245.00	850,304.74	755,875.37
安全管理费用		203,949.91	277,533.93
合计	38,040,245.34	65,166,133.90	55,266,497.15

36. 财务费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4,500,794.07	8,458,250.98	7,084,333.95
减: 利息收入	755,996.37	3,226,741.93	5,789,146.59
贴现利息		1,024,686.06	1,135,866.88
汇兑损益	536,448.93	71.79	
其他	109,059.76	380,865.10	133,868.38
合计	4,390,306.39	6,637,132.00	2,564,922.62

3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坏账准备	12,979,175.63	19,608,866.86	10,937,303.83
存货跌价准备	49,703.22	-64,369.06	231,045.93
合计	13,028,878.85	19,544,497.80	11,168,349.76

38.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来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7,735.81	-582,654.05	-228,218.87
合计	-527,735.81	-582,654.05	-228,218.87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527,735.81	-582,654.05	-228,218.87
合计	-527,735.81	-582,654.05	-228,218.87

3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00.0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00.00
政府补助利得	1,558,645.55	3,309,871.18	10,590,215.57
其中: 递延收益摊销	21,065.52		
其他	400.00	30,038.83	233,074.39
合计	1,559,045.55	3,339,910.01	10,823,689.96

注: 2014年1-6月财政拨款主要明细如下:

1) 根据(成财教【2013】238号)《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省级2013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本公司于2014年5月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补助项目资金100,000.00元。

2) 根据《关于深圳市龙控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退(抵)税批复的通知》(深国税福退抵税(2013)4346、4181、4182、4183、4349、1406、4375、3600号), 深圳龙控公司于2014年收到增值税退税款618,780.03元。

3) 根据《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发展分项项目资金使用合同》, 深圳龙控于2014年4月收到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资助款600,000.00元。

4) 2014年4月4日深圳龙控公司收到由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拨付的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4,800.00元

5) 2014年1月24日江苏亿金公司收到由江阴市顾山镇财政所拨付的科技创新奖84,000.00元。

6) 2014年1月28日江苏亿金公司收到由江阴市顾山镇财政所拨付政府奖励130,000.00元。

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818.66	84,051.08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818.66	84,051.0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对外捐赠		200,000.00	
其他	37,360.60	174,240.37	25,657.95
合 计	49,179.26	458,291.45	25,657.95

4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337,036.60	9,411,171.05	13,063,157.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80,785.30	-2,177,243.77	-1,866,661.94
合 计	4,356,251.30	7,233,927.28	11,196,495.69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对本集团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 受本集团控制或受本集团与其他方共同控制、或本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 以及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本集团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46号), 将特定情形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也认定为关联方。

(二) 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 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2014年6月30 日金额	2013年12月31 日金额	2012年12月31 日金额	2014年6月 30日比例	2013年12月 31日比例	2012年12月 31日比例
孙屹峥	39,565,000.00	39,565,000.00	19,782,500.00	25.23	25.23	25.23
张菀	38,434,800.00	38,434,800.00	19,217,400.00	24.51	24.51	24.51

本公司股东孙屹峥、张菀系夫妻关系, 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49.74%股份,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子公司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桑瑞思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	工程安装	张苑	76535828-2
沈阳桑瑞思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	工程安装	黄建军	05716093-7
多富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	空调及零部件生产销售	黄建军	67968158-5
深圳龙控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	计算机集成系统	王楚标	67295900-3
四川龙控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	计算机集成系统	王东龙	06241643-1
西安华西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高峰	X2392109-9
江苏亿金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市顾山镇	环保设备制造业	宋正兴	69339942-0
杭州亿金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	环保设备制造业	宋正兴	59307538-1

(1) 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元)

子公司名称	2014年1月1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金额
桑瑞思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沈阳桑瑞思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多富公司	2,105,330.54			2,105,330.54
深圳龙控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四川龙控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西安华西公司	30,100,000.00			30,100,000.00
江苏亿金公司	68,941,175.00			68,941,175.00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2014年1月1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金额
杭州亿金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权益及其变化

子公司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2014年6月30日金额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2014年6月30日比例	2013年12月31日比例
桑瑞思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100.00
沈阳桑瑞思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00.00
多富公司	2,105,330.54	2,105,330.54	100.00	100.00
深圳龙控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51%	51%
四川龙控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51%	51%
西安华西公司	15,372,100.00	15,372,100.00	51.07%	51.07%
江苏亿金公司	40,788,175.00	40,788,175.00	59.16%	59.16%
杭州亿金公司	5,916,000.00	5,916,000.00	59.16%	59.16%

3、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联营企业									
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	计算机网络信息开发	闻之航	3,500万元	40.00	40.00	其他关联方	59167408-1

(三) 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类型及关	交易定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价原则与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合营及联营企业							
其中: 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35,005,082.06	5.47%	4,921,239.29	0.99%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屹崢、张菀及桑瑞思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3.6.27	2016.6.26	否
孙屹崢、张菀及本公司	桑瑞思公司	16,000,000.00	2013.6.27	2016.6.26	否
孙屹崢、张菀、桑瑞思公司及本公司	深圳龙控公司	8,000,000.00	2013.6.27	2016.6.26	否
宋正兴	亿金环保公司	15,000,000.00	2014.5.20	2015.5.20	否
宋正兴	亿金环保公司	5,000,000.00	2013.8.21	2014.8.20	否

3、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无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关联方(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营及联营企业						
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40,091,496.00	3,999,074.80	40,091,496.00	2,241,574.80	5,740,000.00	287,000.00
合计	40,091,496.00	3,999,074.80	40,091,496.00	2,241,574.80	5,740,000.00	287,000.00

十、或有事项

1. 非关联方担保事项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阴市凯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亿金	5,000,000.00	2013.8.21	2014.8.20	否
江阴市凯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亿金	30,000,000.00	2013.7.11	2014.7.11	否
江阴市凯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亿金	12,800,000.00	2013.9.30	2014.9.30	否
江阴市凯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亿金	8,000,000.00	2014.5.26	2015.5.26	
江阴华美热电有限公司	江苏亿金	10,000,000.00	2013.10.22	2014.10.21	否
江苏亿金	江阴市凯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13.10.24	2014.10.23	否
江苏亿金	江阴市凯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9.17	2014.9.16	否
江苏亿金	江阴市凯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000,000.00	2013.7.17	2016.7.16	否

2.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1. 2013年8月27日本公司与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 协议中规定: 本公司投资项目为依米康绿色精密环境产业基地项目; 项目内容为精密空调制造中心、电源产品制造中心、智能监控产品制造中心; 项目总投资不低于5.08亿元; 项目开工时间为交付土地后6个月内建设开工, 项目一次性设计, 一次性开工建设; 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同时,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公司提供位于成都高新区西部清水河以南, 广日项目以西, 净用地面积约92亩(最终面积以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红线图为准)的土地用于上述协议的项目建设用地。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该事项所涉及的土地正在办理“招、拍、挂”手续。

2.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于2014年8月22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华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备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表

在附注“二、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的假设前提下,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818.66	-84,051.08	40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39,865.52	2,274,300.00	8,210,56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960.60	-344,201.54	207,416.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的损益项目				
小计	891,086.26	1,846,047.38	8,418,376.44	
减: 所得税影响额	42,942.94	276,904.12	1,266,906.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8,448.00	-77,757.40	477,033.97	
合计	539,695.32	1,646,900.66	6,674,435.52	